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1-023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金晨希	2005 年 12 月	2002 年 7 月	2005 年 12 月	2019 年	2020 年度，签署三维通信、泰林生物、炬华科技、三维股份、新化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三维通信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晨希	2005 年 12 月	2002 年 7 月	2005 年 12 月	2019 年	2020 年度，签署三维通信、泰林生物、炬华科技、三维股份、新化股份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三维通信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刘益彬	2016 年 3 月	2012 年	2016 年 3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复核炬华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西岐网络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炬华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度，签署西岐网络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炬华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 复核人	陈振伟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20 年	2020 年度，签署丽岛新材等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丽岛新材等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签署大地电气等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共计 40 万元，与 2019 年保持不变。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报酬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予以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

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为一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续聘期限为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